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創作與設計系

2020 材質藝術祭－彌岫談－徵件簡章

彌岫談

「彌」有遍佈、充滿的意思，而這次的我們想探討關於自處於山中的身份問題，因而用「岫」一字來突顯我們對大地的想像，從而對大自然進行對話。以往材質創作與設計系的系展都設立在校外空間，而今年回到學校本身，所以我們藉這次機會，以《彌岫談》之名，反思自身與地方的關係。

烏山頭作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的依據地，對於師生們、甚至是鄰近水庫的居民都有著特別的情感，然而有著不同身份的我們會以什麼方式看待這座山？在這幽美之地，我們獲得了怎樣的能量？我們如何身處其中又能意識自我？反過來說，這座生萬物、萬物生的山，是如何觀察這些外來的客人？藉著水源、土地，藝術作為語言，讓我們再次思考雙方纏綿不清的關係。

以彌岫談作為系展主線，衍生出四條展覽支線分別為：

支線一：烏山居士篇（作品材質類型先決）

支線二：叢生篇（作品地方先決）

支線三：若水篇（師生對話）

支線四：坳（教師展）

展覽日期：

支線一展覽日期：11月14日－11月27日

支線二展覽日期：11月28日－12月6日

支線三展覽日期：11月19日－12月3日

支線四展覽日期：11月14日－12月6日

展覽作品規劃：

展覽作品類型媒材不限，主要接收本系材質工作室媒材優先，包括：陶瓷、纖維、金工、木質、裝置、行為、影像、音樂等為主，配合彌岫談之題為輔，預計收件作品共40件，徵件藝術家：19件，推薦藝術家：6件。徵件作品：需為2018年後創作之作品。

本藝術祭展覽採用線上報名形式，若是提交計劃書申請，檔案上傳到徵件表單連結，內容需要完整表達理念、形式、尺寸、呈現方式與位置需求，並以Word檔或是PDF檔上傳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，徵件表單連結。

參展資格：

材質創作與設計系本系在學生，個人、團體皆可報名，畢業生可透過推薦藝術家的渠道參與。

創作基金：

於補貼這次參展的積極創作者之材料費用，故提供台幣32000元預算作邀請15件邀請藝術家/團隊及成功通過審核的25件作品之藝術家，故每件作品可獲得台幣800元，鼓勵創作者積極參與這次展覽及活動。

徵件表單連結：

計劃書－報名時間：6月30日-9月1日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-luf2dgKbvUmjNr7D9aByUygbVOTJ66Koq9HCGMjZ2KzAtw/viewform>

再現作品－報名時間：6月30日-9月21日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DitGRyWeE_DI3mB_uq_ZbEpGX7-PLOuVJ8hLiHxSUEveNHA/viewform

推薦藝術家的一報名時間：6月30日-9月21日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u/1/d/1M61rSRMuASfe7VoePd-X6GuFUVJrEYHg--G2LG7Xwck/edit?usp=drive_web

徵件日期：

第一次徵件日期：（若第一次徵件不達40件便二次徵件）

- 計劃書：6月30日-9月1日
- 再現作品：6月30日-9月21日

第二次徵件日期：（二次徵件不接受計劃書申請）

- 再現作品：9月25日-10月11日

作品繳交地點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材質系系館2F繪圖教室（2020年9月22日上午8時-下午5時）

徵件評選：

第一次徵件評選日期：（若第一次徵件不達40件便會延後至二次徵件同步評審）

- 計劃書：9月2日（策展幹部內部評審）／9月3-5日(老師內部評審)
- 再現作品：9月22日（策展幹部內部評審）／9月23-25日(老師內部評審)

第二次徵件評選日期：

- 計畫書之完成作品：10月12-15日（策展幹部內部評審）／10月16-21日(老師內部評審)
- 再現作品：10月12-15日（策展幹部內部評審）／10月16-21日老師內部評審)

9月28日通知首次徵件藝術家作品是否通過審核(再現作品+計畫作品若達40件)

10月22日通知第二次徵件藝術家作品是否通過審核(只再現作品)

審核方式：

由策展團組成最少7人小組作為評選團的70% + 系上專任教師作為評選團的30%

評分準則：

主題切合性：25%

形式與作品理念呼應性：20%

材質語言運用：25%， 完整度：30%

佈／撤展日期：

支線一：佈展日期：11日7日／撤展日期至：12月3日

支線二：佈展日期：11日21日／撤展日期至：12月12日

支線三：佈展日期：11日11日／撤展日期至：12月9日

支線四：佈展日期：11日11日／撤展日期至：12月9日（教師展）

場地佈置與注意事項：

- 主辦單位對作品負保管之責任，若因不可抗拒情事，如：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本身結構不良，導致作品裝卸或展覽期間遭受損害者，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- 主辦單位保有對本展覽相關內容進行修訂權利。
- 凡參展者，即視同承認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自主、協辦單位得隨時補充公佈。
- 作品若經他人舉報、告發抄襲／涉及著作權／專利權.....等侵害，需自行負法律責任，且得依策展幹部決議撤展，取消資格，沒收創作基金。
- 如在展期內未佈展者將被沒收全部創作基金。
- 展覽結束後，創作者必須配合策展團組之場地復原。
- 相關時間將於系網或各聯絡方式另行公告。
- 評選過程中任何攝影，主辦單位有權公開，並無償使用所有參展成果。

聯絡方式：策劃幹部

彌岫談官方電子信箱：misentan@gmail.com